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1,500 股，回购价格为 6.4260 元/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6,325.15 万股减少至 16,292 万股。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25.1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92 万元 。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25.1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325.15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292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292 万股 。
3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